银河沪深３００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1版）

⑧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⑨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占基金资产的90%-95%；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⑩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⑪以后如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投资比例将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违规买入股票、债券、权证、央行票据、现金、股指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

③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④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⑤将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投资；

⑥以实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⑧以实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⑨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⑪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①更换基金管理人；

②更换基金托管人；

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④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⑤变更基金类别；

⑥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⑨终止《基金合同》；

⑩终止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运作；

⑪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⑥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⑦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⑧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布；

⑦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按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及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分配。

（上接B9版）

④短交确认

在申请委托两天后，投资人可以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网上银行客户可以登录网上银行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电话银行客户可以拨打95561客户服务热线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⑤查询

可以凭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网点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网上银行客户可以在网上个人银行上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电话银行客户可以拨打95561客户服务热线上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等。

五、机构投资者场外开户与认购

（一）直销网点办理开户（《账户登记》和认购）流程

1、受理开户（《账户登记》）及认购的时间：9:30至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账户登记》）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亲自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武警警官证、下同）原件及复印件；

⑥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并加盖公司公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⑦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⑧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公章。

注：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并确认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办理认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其在本公司的有效预留印鉴；

②顺城支票结算的，加盖有效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的合法复印件；算地电汇结算的，加盖有效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合法复印件；

③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A：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3492300040002433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B：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52419200028889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东长治路支行

C：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667260181500126 55

开户行：交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D：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731201018260021381 8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5、预约上门服务

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可拨打电话：021）38568981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6、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具体开户和认购流程请登陆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查阅。

（二）兴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流程

1、机构投资者业务流程

①开立机构活期存款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请事先在兴业银行开立机构活期存款账户。

②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填写《基金业务申请单》（一式两联），经办人员应当在申请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预留印鉴卡。同时提交：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码证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预留印鉴卡。

开户申请经系统成功受理后，该行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交经办人签字，并将第二联交投资人。

③业务委托

机构投资者到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委托，填写《基金业务委托单》。委托成功后，网点柜员将打印的《基金业务受理单》交经办人签字确认。

④成交确认

机构投资者在申请委托两天后，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⑤查询

可以凭《基金业务受理单》到网点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热线服务电话：95561。

未尽事宜或者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兴业银行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其他代销银行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券商代销网点办理开户（《账户注册》）和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9:30至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代销券商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开户（《账户注册》）

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经办人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②填妥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⑤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⑧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资金账户卡。

5、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②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③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④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银河沪深３００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托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

①《基金合同》终止；

②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26、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树立并倡导"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至上"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完善的理财服务解决方案和卓越的服务体验实践。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服务过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专业和优质的理财服务体验。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求、业务发展和技术变迁，不断完善服务内容，提升服务品质。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性需求，基金管理人主要利用两个公共接触点：公司网站和呼叫中心（Call Center）来提供公共服务；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性化需求与隐性需求，基金管理人采用服务定制的方式以及通过专业的理财顾问团队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接触辅以电话和交流的机制，提供个性化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相关服务项目，并将持续完善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对账单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求向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质或电子文件形式定期寄送对账单。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基金转换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网站及呼叫中心服务

场外投资者通过基金账户号、身份证号等开户证件号码和查询密码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可享有基金交易查询、账户查询和基金信息查询服务；场外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赎回及信息查询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场内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网点提供的网站进行网上交易。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转换号入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账户查询的缺省密码为基金持有人开户证件号码的后六位（若开户证件号码的后六位包含特殊字符或中文，该位字符以"0"替换）；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安全和隐私权不受侵犯，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知略基金账号后，及时按打基金管理人呼叫中心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可以得到各种网上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呼叫中心（400-820-0860）后动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账户余额、交易等信息的查询；呼叫中心人工坐席提供5*8小时的人工服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业务咨询、账户信息查询、资料修改、投诉受理等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呼叫中心全国统一客服电话进行服务定制。

（四）投诉和建议受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27、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暂无其他应披露事项。《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经协商后修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28、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29、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成立的文件；

2、《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0日

银河沪深 ３００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二）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或不具备以上募集份额总额、募集金额、份额持有人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徐旭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501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周炯

电话：021）62677777-212035

传真：021）62159217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徐旭

网址：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何坪、郑夫烨、张鸿

②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座15楼B5（邮编：100044）

电话：010）58301616

传真：010）58301156

联系人：郭森慧

③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9号碧海湾D区三楼银河证券内（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④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10号苏宁电器5层银河基金（邮编：150001）

电话：0451）53928808

传真：0451）53905578

联系人：崔勇

⑤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丹

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2、场外代销机构

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④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767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吴倩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⑦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⑩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⑪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经纪业务管理部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⑫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⑬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电话：0571）8711251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丁思聪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⑭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⑮财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联系人：罗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⑯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0931）4890619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李昕田、杨晓天

客户服务电话：966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cn

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⑲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沈刚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㉒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尚骏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张治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d518.com.cn

㉓长江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2269280-225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张宇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㉔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jijin.txsec.com

㉕东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㉖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㉗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电话：010）65053695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武明明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95579

网址：www.95579.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

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会员单位。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鲁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日

（上接B9版）

8、《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9、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本基金标的的指数使用费年费率为0.02%。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当季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标的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此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环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费率标准的除外），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会颁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